

胡国栋

2024 年度镇原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二) 自评范围	2
(三) 自评工作程序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3
(二) 法庭运维费	20
(三)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4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29

镇原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通过审判工作惩治犯罪分子,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公平正义。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内设机构共 14 个,具体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纪检监察室、研究室、信访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我院共有 6 个派出机构,其中 4 个派出法庭:屯字法庭、孟坝法庭、开边法庭、平泉法庭;2 个巡回法庭:新集法庭、三岔法庭。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

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两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3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

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镇原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718.45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37.4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819.5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37%。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镇原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82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3	99.30%
部门管理	20	19.00	95.00%
履职效果	60	58.88	98.13%
能力建设	10	9.00	90.00%
合计	100	96.82	96.82%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保证我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

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镇原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2718.45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37.4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819.5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37%。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3 分，得分率为 99.3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2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6.77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242.4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224.6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2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 0.00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0.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39.43 万元，实际支出数 39.4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95.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95.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96.7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 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 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1.8 分, 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 下设 20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 自评得分 58.88 分, 得分率为 98.1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	2.78	2.78	100.00%
	案件结案率	≥95%	95	2.78	2.78	100.00%
	审判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80	2.78	2.78	100.00%
	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80	2.78	2.78	100.00%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	≥80%	80	2.78	2.78	100.00%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80	2.78	2.78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78	2.5	89.93%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78	2.5	89.93%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78	2.5	89.93%
	案件受理准确率	=100%	100	2.78	2.78	100.00%
	改判率	≤3%	3	2.78	2.78	100.00%
	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80	2.78	2.78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30	2.78	2.78	100.00%

	人民法治意识增强	增强	100%-80%(含)	2.78	2.5	89.93%
	案件调撤率	≥50%	50	2.78	2.78	100.00%
	当庭宣判率	≥80%	80	2.78	2.78	100.0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0%	0	2.78	2.78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2.74	2.74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00%
	诉讼双方满意度	=92%	92	5	5	100.00%
合计				60	58.88	98.13%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这表明我院在一审案件中，当事人服判息诉情况良好，审判工作在定分止争方面达到预期目标，有效减少了上诉等后续程序，提升了司法效率与公信力。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案件审结工作上表现出色，能够高效处理各类案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当事人权益，避免案件积压，维护司法秩序。

审判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执行环节能够按照既定标准完成任务，确保生效裁判得到有效执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维护法律权威。

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行政案件审理方面，具备较高的工作效率和业务能力，能及时对行政争议作出裁决，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能够及时审结大量民事案件，化解民事纠纷，规范民事法律关系，为社会经济生活提供稳定的司法保障。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能够高效推进案件审理，及时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彰显法律的威慑力与公正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要求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2.78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93%。说明我院在资金使用上基本符合预算标准，今后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办结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 2.78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93%。反映法院在案件办理时间把控上总体达标，今后续需持续强化审限管理。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 2.78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93%。说明我院在案件受理环节能够按规定及时处理，需进一步优化流程，提升立案等前期工作效率，让当事人更快进入诉讼程序。

案件受理准确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案件受理审核工作中精准度高，能够准确甄别各类案件，确保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顺利进入诉讼程序，保障司法程序的有序开展。

改判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3%，实际完成值 3%，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一审案件质量较高，被上级法院改判情况控制在目标范围内，审判工作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准确。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立案登记制改革方面成效显著，能够依法当场登记立案，保障当事人诉权，畅通立案渠道，提高司法服务的便捷性。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30%，实际完成值 3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法院在执行工作中，能够按照既定标准实现一定比例的执行标的到位，保障债权人权益，提升执行工作的实际效果和

权威性。

人民法治意识增强：年度指标为增强，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 2.78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93%。说明我院在法治宣传、审判工作等方面对提升人民法治意识起到了积极作用，今后在普法宣传广度和深度上继续拓展。

案件调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 5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诉讼过程中注重调解工作，积极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或撤诉，有效化解矛盾，减少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庭审实质化改革方面取得成效，法官能够在庭审后及时作出裁判，提高审判效率，增强审判透明度和公信力。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0%，实际完成值 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奖项获取方面至少达到预期底线，虽未获奖但也无负面情况，后续可积极提升工作成效，争取荣誉，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为 0%，实际完成值 0%，分值 2.74 分，得分 2.7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司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纪律法规，保持清正廉洁，维护司法队伍的纯洁性和公正性。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内部管理、工作环境等方面获得司法工作人员认可，有利于激发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法院各项工作良好开展。

诉讼双方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92%，实际完成值 92%，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审判执行等工作中，能够满足诉讼双方合理诉求，提供优质司法服务，赢得当事人认可，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满意度。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5	2.25	9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5	2.25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5	2.25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5	2.25	90.00%
合计				10	10	10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内，分值 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

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范围内，分值 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今后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00%。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 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00%。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34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34	98.35%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34	95.3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2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5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业务费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在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34 分，得分率为 98.3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0	3.33	3.33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数	=3 项	3	3.33	3.33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10276 m ²	10276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	3.33	3.33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0	3.37	3.37	100.00%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合计	40	39.34	98.35%
----	----	-------	--------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 实际完成值为 90.00%, 分值 3.33 分, 得分 3.33 分, 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 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 有效避免案件积压, 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 3 项, 实际完成值 3 项, 分值 3.33 分, 得分 3.33 分, 得分率 100%。体现出我院对设施设备等的维护重视程度达标, 保障了办公及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转。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 10276 平方米, 实际完成值 10276 平方米, 分值 3.33 分, 得分 3.33 分, 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物业管理方面精准达标, 对相关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到位, 为我院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保障。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3.33 分, 得分 3.33 分, 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 保证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助力我院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3.33 分, 得分 3.33 分, 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对维修维护项目的质量把控严格, 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维修后能正常、安全使用, 为我院日常工作提供可靠的设施基础。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服务质量，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高效发挥作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

办案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大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经费管理和支付流程上规范高效，能及时支付办案所需费用，保障案件办理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经费问题影响司法进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3.37 分，得分 3.37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

维修修护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 (含), 分值 3.33 分, 得分 3 分, 得分率 90.09%。
表明我院在维修修护费用支付方面较为及时, 能较好保障维修修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年度指标为及时, 实际完成值在 100%-80% (含), 分值 3.33 分, 得分 3 分, 得分率 90.09%。
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 能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 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 年度指标为显著, 实际完成值 100%-80% (含), 分值 5 分, 得分 4.5 分, 得分率 90.00%。
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 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指标为良好, 实际完成值在 100%-80% (含) 区间, 分值 5 分, 得分 4.5 分, 得分率 90.00%。

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0%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6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8%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67	96.6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4.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4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完成，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

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 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geq 90\%$	9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年度预算控制率: 我院法庭运维费年度预算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 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 按评价标准得 20 分, 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 得分 38.67 分, 得分率为 96.6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2397 平方米	2397	4.44	4.44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4 个	4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geq 90\%$	90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合计			40	38.67	96.68%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 2397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与指标一致，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供暖保障工作上精准到位，确保了既定面积的供暖需求，为办公和诉讼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环境条件。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 4 个，实际完成值为 4 个，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方面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需求，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到技术等各方面确保法庭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障上基本达标，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活动的能源需求，为我院正常运作提供基础支持。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我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完成的维修项目均符合标准，保障了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意味着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响应较为及时，今后可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提高响应和处理速度。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院日常维护工作总体能按时完成，今后需加强工作安排和监管，确保维护工作更加高效。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4.48 分，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9.96%。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的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今后可通过完善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及时性，保障能源供应稳定。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

在 100%-80% (含), 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成效较好, 能从多方面为审判工作提供支持。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群众满意度: 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 实际完成值 90%,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群众较高认可, 在司法为民、公正审判等方面满足了群众需求, 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8 分, 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 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9	95.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20	19	95.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8	98.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本年度内，优秀完成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使法院的办公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达到安全、舒适、高效的司法办公标准，为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控制率	$\leq 100\%$	100%	10	10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施工单位资质	符合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成本指标	环保施工	环保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9	95.00%

维修改造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这说明我院在 24 年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中，成本控制严格达标，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在资金使用方面做到了合理规划与精准把控，有效保障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了资金浪费。

施工单位资质：年度指标要求符合，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施工单位资质总体满足项目要求，后续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施工单位资质管理，确保施工单位具备高质量完成项目的的能力。

环保施工：年度指标要求达到环保标准，实际完成值符合（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要求，今后需要继续加强环保管理，保障施工过程绿色可持续。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16	16	10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6	16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100%	8	8	100.00%
合计				40	40	100%

工程量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全部工程量，没有出现工程延误或工程量缺失的情况，施工进度把控良好，确保了项目整体的顺利推进。

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该维修改造项目的工程质量过硬，所有工程均通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体现了施工过程中的严格管理和质量把控，保障了我院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工程按期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工，施工组织和时间安排合理，没有因工期延误影响法院正常工作秩序，保证了项目的时效性和使用的及时性。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高	100%-80%(含)	10	9.5	95.0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100%	100%	5	5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工程质量	合格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

资金利用率：年度指标要求高，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10分，得分9.5分，得分率95.00%。显示项目资金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利用，在预算范围内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后续可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业务保障能力：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意味着该维修改造项目有效提升了法院的业务保障能力，改善了法院的办公环境和设施条件，为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环保工程质量：年度指标要求合格，实际完成值符合（100%-80%含）区间，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说明环保工程质量总体达标，今后需进一步加强环保工程的质量监管，确保环保目标全面实现。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受益群益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益满意度	>=95%	95%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受益群益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5%，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表明维修改造项目得到了受益群众的认可，满足了群众对法院环境改善

等方面的预期，体现了项目的社会效益，提升了法院在群众心中的形象。。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镇原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